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唐家湾镇）综合治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 1 -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1 -
（一）总体结论	- 1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2 -
三、主要绩效	- 4 -
（一）推进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助力打造平安高新	- 4 -
（二）强化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推进法治高新建设	- 5 -
（三）推进人民武装和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夯实国防基础	- 6 -
四、存在问题	- 6 -
（一）预算调整较大且执行效率不高，预算精细化管理不足	- 6 -
（二）部分绩效指标未达预期，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7 -
（三）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内控管理不够规范	- 10 -
（四）项目过程管控存在不足，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 12 -
五、相关建议	- 14 -
（一）多措并举，提高部门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 14 -
（二）强化目标导向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 14 -
（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部门规范化运行	- 15 -
（四）强化项目质量控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17 -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 19 -
一、基本情况	- 19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9 -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0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2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23 -
(一) 管理效率	- 23 -
(二) 履职效能	- 33 -
附件 1	- 41 -
附件 2	- 45 -
附件 3	- 51 -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综合治理局（以下简称区综治局），加挂人民武装部牌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司法行政、海防工作，“三农”工作，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工作等^[1]。纳入区综治局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为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司法所^[2]；部门整体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15,811.34 万元。

2021 年，区综治局主要围绕军人事务经费、农渔业工作经费、扶贫资金、社矫业务工作、武装工作、政法业务工作、法治业务工作、综治维稳发展工作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履职，第三方评价认为 63 项任务关键性指标中有 41 项指标实现预期值，完成率 65.08%。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结合书面和

^[1] 信息来源：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的《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2021〕7 号）

^[2] 信息来源：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2021 年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综合治理局部门预算》

现场评价情况，对 2021 年区综治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效率、履职效能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团队认为：2021 年区综治局积极推进综合治理和维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人民武装和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在助力打造平安高新、法治高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预算精细化管理、绩效目标管理、内部制度建设、项目过程管控等方面还存在改进空间。综合评定区综治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0.60 分，评定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55	资金管理	22	17.45	79.32%
		采购管理	4	2	50.00%
		信息公开	4	4	100.00%
		资产管理	7	6.5	92.86%
		内控管理	5	3	60.00%
		目标设置	8	5.5	68.75%
		项目管理	5	4	80.00%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38.15	84.78%
合计	100	/	100	80.60	80.6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42.45 分，得分率为

77.18%。**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79.32%，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基本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存在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编制精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执行率不高（85.74%）、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13.36%）；**三是**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内容不够严谨、制度完整性有所欠缺；**四是**部分账务处理不够规范等。**采购管理**得分率为 50.00%，主要是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 38.98%。**信息公开**得分率为 **100.00%**，部门基本按要求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得分率为 **92.86%**，虽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但部分固定资产未张贴标签问题持续出现。**内控管理**得分率为 **60.00%**，主要是区综治局 2021 年度内控总体运行情况为“良”。**目标设置**得分率为 **68.75%**，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的衔接，且无法判断绩效目标与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量是否匹配；**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体现在：统计口径、计算或评判方式不够清晰，指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名称不够规范，指标与资金安排衔接不够紧密等方面。**项目管理**得分率为 **80.00%**，主要是抽查发现个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工作进展迟缓，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监管力度不足。

2.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38.15 分，得分率为

84.78%。区综治局围绕部门 2021 年 10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履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绩效目标完成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缺少充分的佐证材料，完成情况不够清晰；二是个别绩效指标未达预期；三是个别指标完成率偏高，未能客观体现资金投入绩效等。

三、主要绩效

（一）推进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助力打造平安高新

一是“平安+”指数表现优异。珠海高新区 2021 年“平安+”指数良好以上天数占全年 91%，且在全市 2021 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中，高新区群众安全感在全市各区得分最高³。2021 年区综治局通过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行业治乱和“村霸”整治，成功打掉犯罪团伙 1 个；落实吸毒、社矫、邪教、安置帮教人员和在册重精患者跟踪管控、定期见面、风险评估，严防脱管失控，社矫对象连续 10 年实现零发案；建成首批 13 个智感安防区示范点，稳步推进第二批 67 个示范点建设；完成高新区 5000 余人的平安志愿者队伍“平安守护联盟”试点创建，组织开展志愿活动 136 场；实现社区心理服务全覆盖；高新区“平安守护联盟”等 10 个项目被收录入珠海市域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库；创新打造“大家帮”访调对接品牌工作站，实现群众解纷“最多跑一地”。二是农渔执法工作稳步推进。深入开

³ 信息来源：《关于我市 2021 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情况的通报》（珠平安办〔2022〕5 号）

展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渔船等 860 次，发现隐患并落实整改 86 处。牵头开展淇澳红树林保护区北侧和格力海岸沿岸非法捕捞设施清理行动，常态化开展辖区近海水域涉渔乱象整治。共查扣涉渔“三无”船舶 111 艘，清理非法捕捞网笼网具 130350 米、泡沫浮排 272 个、竹子 75910 支。三是信访处理工作成效显著。2021 年共受理来信来访事项 449 宗，办结 409 宗，办结率 91.1%；全年未出现信访人员进京上访事件；国家信访局满意度评价件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率（75%）及责任部门满意率（72.73%）暂居全市第一。

（二）强化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推进法治高新建设

一是持续推进法治宣传。2021 年完成特色乡村普法教育“淇澳律道小径”建设，唐家、淇澳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累计创建 11 家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居全市第一。此外，开展“民法典百村行”“宪法宣传周”等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 127 场，派发普法资料 3.8 万余份，普惠群众 1.8 万余人。二是推动法律服务惠民助企。依托 1 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8 个社区公法站和“12348 广东法网”，打造“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2021 年区综治局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461 人次。推行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升级打造由 136 专业律师组成的法律援助律师库，共受理案件 196 宗，累计咨询 766 次，服务群众 6600 人次。全市首创“既开方、又问诊”民企法治体检，为

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规辅导、矛盾化解等综合套餐，累计为辖区 16 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组织律师走访企业 30 余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00 余次。

（三）推进人民武装和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夯实国防基础

一是稳步推进人民武装工作。2021 年区综治局超额完成新兵征集任务，其中大学生占比达 86.9%；完成基层武装正规化建设，升级改造基层武装部办公场所和民兵装备器材库；推动“智慧海防”建设工作，增设 65 套视频监控设备使得辖区沿岸实现 100% 全覆盖；完成应急、水下目标探测、网络防护等 15 个高新特色的基干民兵分队和 17 个普通民兵连共 1739 名民兵的整组，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民兵军事训练。二是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机制。2021 年已基本建成区镇社区三级服务中心（站）保障体系；圆满完成 30 名退役人员和优抚对象安置及 81 名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为 69 人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金；在春节、“八一”等重要节点慰问辖区部队、烈士遗属、优抚对象 1500 余人次；完成辖区 4 处烈士纪念设施、33 处零散烈士墓修缮。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调整较大且执行效率不高，预算精细化管理不足

一是部门整体层面，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显示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236.4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250.00 万元，调增率高达 49.41%。但决算数为 15,811.34 万元，

执行率仅为 86.64%。此外，2021 年区综治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执行率为 85.74%；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为 13.36%。二是项目层面，《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表》显示 112 个项目中有 48 个（占比 42.86%）支出率不足 80%。上述情况，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预算编制精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据悉：一方面是受预算执行过程中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区综治局自述“我局 2020 年底已完成 2021 年度预算，后 2021 年 5 月机构改革，原城管业务划转至唐家湾镇，原社区局业务近 6,000 万元预算划转至我局，造成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此外，现场评价期间部门个别业务工作人员反映接手新项目后对项目不够熟悉，预算精细化管理存在困惑与不足。另一方面，个别项目资金来源涉及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区级资金需要与上级资金配套下达，但由于上级部门资金拨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区级资金支出。

（二）部分绩效指标未达预期，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部分绩效指标未达预期或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经统计，对于 63 项任务关键性指标，共有 16 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缺少充分的佐证材料、完成情况不够清晰，另有 6 项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其中部分指标完成情况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详见表 4-1。

表 4-1 第三方评价判定未实现预期目标的绩效指标概况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编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1	1.军人事务经费	2	大学生入伍人数	40 人次	31 人	77.50%	根据武装部门的实际招兵情况，招兵 33 人，其中高校学生 31 人。
2	2.农渔业工作经费	1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	0.00%	2021 年未收到上级关于发放休渔补助的通知，因此未发放休渔补助资金（属客观原因）。
3		18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	0.00%	
4	5.武装工作	32	训练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92%	92.31%	根据《2021 年度高新区民兵应急排基地轮训参训人员成绩登记表》，参训人员共计 26 名，其中 2 名参训人员总评不合格，训练人员考核合格率为 92.31%。
5	7.法治业务工作	48	律道建设长度	10 公里	8 公里	80.00%	经现场了解，律道建设长度因工程变更，实际完成 8 公里。
6		49	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0 个	0.00%	原计划与市司法局及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建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但因疫情原因，戒毒所转为封闭管理，无法开展共建（属客观原因）。

2.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存在不足。一是个别绩效指标统计口径、计算或评判方式不够清晰，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如：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驻区单位业务工作设置的绩效指标“治安指数”，指标值为“得到提升”，但缺少明确的统计口径和评判方式，部门自述完成情况为“已完成，得到提升。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涉疫重点人员采集率、管控率实现双 100%，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全面落实管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实现‘五个坚决防止’‘两个确保’，有效管控重点关注人员，妥善处置不稳定因素”，未能体现治安指数较 2020 年提升的情况。再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社矫业务工作设置的绩效指标“困难群众司法救助率”，指标值为“ $\geq 70\%$ ”。部门自述：“困难群众司法救助率 $\geq 60\%$ ”，但未明确统计口径和计算方式，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实际完成率偏高，一定程度上反映指标值设置偏低，难以准确反映资金绩效。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社矫业务工作设置的绩效指标“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者专业培训”，指标值为“1 次”，2021 年实际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者专业培训 4 次，实际完成率为 400%。再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法治业务工作设置的绩效指标“法律援助人数”，指标值为“60 人”，2021 年实际援助 203 人，实际完成率为 338.33%。三是个别指标名称不够规范。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农渔业工作经费设置的绩效指标“清理工作开展”，不够完整。四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与资金安排衔接不够紧密，难以切实体现资金使用绩效。如：年度重点工作任

务基础设施建设修缮设置的绩效指标“公园及广场建设任务完成率”，部门自述完成情况为“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验收合格”，并于现场座谈期间披露涉及本绩效指标的资金投入为支付项目合同尾款；实际上公园及广场建设任务（包括唐家湾禁毒文化主题公园雕塑采购项目、淇澳抗英广场雕塑项目等工程）已于2019-2020年期间陆续完成，部门自评提供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唐家湾禁毒文化主题公园雕塑采购项目）显示验收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淇澳抗英广场雕塑项目）显示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上述佐证材料均未能体现绩效指标2021年度完成情况，一定程度反映指标设置与资金实际支出方向关联度较低，难以切实体现本年度资金使用绩效。五是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的衔接，且无法判断与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量是否匹配。

（三）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内控管理不够规范

1.内部管理制度严谨性和完整性不足。一是个别制度内容不够严谨。如：《高新区综治局预算资金使用暂行办法（修订）》未见印发时间，且第九条表述“本办法2017年12月26日起执行”、第十条表述“本办法2018年2月25日起执行”，前后表述矛盾。再如：《高新区综治局财务管理制度》自述参照《珠海高新区财政资金支付报账及审核暂行办法》（珠高发改〔2019〕

61号)制定,但第六条显示“本规定2016年5月26日起执行”,时间线逻辑有误。又如:《高新区综治局政府采购暂行办法(修订)》自述根据《珠海市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等制定,但第十九条显示“本办法2018年2月25日修订”。二是绩效管理制度有所欠缺。目前暂未单独出台绩效管理方面(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制度,已出台的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中也未提及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内容。

2.资产标签管理不足。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区综治局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分析报告》提出“后续将实物资产贴上相应的标签,既实现物卡的跟踪管理,为后续的例行资产盘点打下基础”,但本次现场评价核查日(2022年8月17日)抽查发现仍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张贴资产标签的情况,无法与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核对。上述情况,一定程度反映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视和认识存在不足,制度执行力度有待提高。

3.资产账务处理有误,部分费用未按要求列入固定资产科目。如:2021年2月28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31)显示其中支付购海岸线投光灯、探照灯一批入库(卡片485.487)金额30,793.53元,列入固定资产科目,但拨付该项目安装项目费22,739.15元未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而列入业务活动费用。再如:2021年2月28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28)显示支付购买英诺赛科厂区

周边增加监控设备一套入库（卡片 484）16,760 元，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而拨付英诺赛科厂区周边增加监控设备项目 50,126 元列入业务活动费用，入账不正确，实际应按固定资产构成费用界定标准列入固定资产科目。上述情况，与《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提出“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的要求存在偏离。

4.采购过程管理存在不足。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仅为 38.98%，虽受到机构改革影响（区综治局自述：“因机构改革，原社区局业务农渔、扶贫、退役军人服务等业务划转至我局，一定程度上造成预算公开政府采购金额与实际采购支出差异较大”），但仍一定程度上反映采购需求制定不够精准，执行过程未能按计划推进。二是本次评价期间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规范的《2021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4]，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有待规范。三是部分采购工作的资金账务处理不够规范。如：采购经费支出财务凭证的附件不够齐全，缺少货物验收单据、送货单缺少购买人或收回人签收等。

（四）项目过程管控存在不足，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4] 说明：来源于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

一是个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工作进展迟缓。如：《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表》显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021 年度实际支付进度仅为 26.04%。据悉：该支出主要用于建设“信访超市”，但因选址未能确定，导致资金支付进度较低，同时反映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未开展充分调研和可行性研究。

二是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监管力度不足。如：查阅烈士墓维护费项目合同，其中《珠海高新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协议书》约定由乙方（珠海市高华市政综合管理有限公司）对高新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但协议书未约定对乙方工作开展考核，且现场座谈了解区综治局未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建立相关台账。再如：《珠海高新区小型工程项目验收表》（工程项目名称：烈士纪念碑清洗与描红）的工程验收结论处为空白。又如：区综治局依据《高新区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区属单位向高新发展公司下达工作任务等事宜会议纪要）》（珠高专题会纪〔2018〕55号）相关精神，将高新区“律道小径”建设项目通过《关于下达高新区“律道小径”建设任务的通知》（2020年11月25日），直接以下达任务书的形式委托给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未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合理性和公平性有待商榷。

五、相关建议

（一）多措并举，提高部门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汇总分析，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区综治局在编制新一轮预算时，应通过对近三年预决算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比较，综合考虑往年资金结余结转情况、目标任务完成进度、下一年度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等因素，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逐步降低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减少预算调整，从源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有的放矢，有针对性地解决预算管理存在问题。在机构改革后，部门内部应加强学习培训，各项目责任主体及业务人员应尽快熟悉涉改项目的特性和管理方式。同时对于资金来源渠道多样的项目，应在详细了解上级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标准和下拨方式等基础上做好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规模预测、管理准备等，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避免资金规模偏大带来的年中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或支出率不高等问题。

（二）强化目标导向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跟踪问效力度。一方面，区综治局应分析预期目标未达标的原因，总结经验，举一反三，避免今后问题持续同质化。另一方面，今后应强化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双监控”机制，以便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此外，在部门履职工作推进过程中，应

注重绩效材料的收集整理，以更好地佐证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和工作实效。

二是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机制。在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充分结合部门历史业绩水平数据和国家、省、市对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工作的发展方向，与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各类导向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科学设置符合部门工作特性的绩效目标，并合理分解成易量化考核的产出、效益指标。同时应加强对绩效目标内部审核质量的把控，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此外，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还需重点关注：一是今后设置指标时应明确指标的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或评判方式，便于后续指标考核的可操作性；二是注重指标目标值与资金量、资金支出内容相匹配，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影响对资金成效的科学判断。

（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部门规范化运行

区综治局应以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为切入点，逐一对照国家、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施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等要求，梳理内部制度并查漏补缺，及时修订完善现行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推动部门（单位）规范化运作，以提升行政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全链条管理流程以制度的形式确立，同时建立健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增强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措施的可操作性，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提出“到2022年，市县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等要求。

二是健全部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细节管理。通过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护主体责任和资产购置、验收、登记、使用、保管、处置、清查等各环节工作要求，做好资产管理全链条过程记录。同时针对固定资产未贴标签、资产账务处理有误的情况，应尽快纠偏，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是健全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采购管理。区综治局应进一步明确内部采购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内部岗位分工，强化权责对应，加强对采购需求、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采购全流程的规范管理力度。针对本次评价发现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增强采购的计划性，做好采购源头管理。如：根据部门历史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and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地组织编制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时间表等，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

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此外，还需按要求做好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制等信息统计工作，以切实反映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为持续优化采购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四是加强内部培训学习和动态监控，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对于修订完善后的内部管理制度，区综治局应强化组织内部培训和学习，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此外，还应加强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控，强化内控，及时纠偏，推动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四）强化项目质量控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各方应借鉴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过程管理存在问题，查漏补缺，举一反三，避免今后问题持续同质化。

一是重视事前谋划。强化“先谋事再排钱”理念，加强对预算项目的提前研究谋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开展充分调研和可行性研究，避免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工作进展迟缓，进而造成资金沉淀等情况。此外，应审慎考虑将项目直接以下达任务书形式委托给国有企业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二是强化事中监管。一方面，注重对委外合同条款完整性的审核，应明确约定工作内容的完成质量标准、验收、考核等细则，强化合同约束力。另一方面，工作推进过程中应强化动态监控意识，注重规范过程记录管理以客观体现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及时纠偏，更好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成效。

三是关注事后问效。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建议通过绩效自评、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回顾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查摆问题，探讨完善更好推进下一步工作的举措，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积极推进珠海高新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综合治理局（以下简称区综治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用财情况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勘验、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2021年3月4日印发的《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2021〕7号），区综治局加挂人民武装部牌子，主要履行4项主要职责，具体如表1-1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司法行政、海防工作。
2	负责“三农”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工作。
4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区综治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司法所，纳入区综治局代管单位）预算。^[5]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1 年区综治局在职人员 17 人，均为行政编制。^[6]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区综治局（含司法所）2021 年决算报表》，区综治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 年，区综治局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 15,811.34 万元，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情况如表 1-2 所示。

^[5] 信息来源：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2021 年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综合治理局部门预算》

^[6] 信息来源：《区综治局（含司法所）2021 年决算报表》（F02 基本数字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7]

单位：万元

收入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624,214.12	179,093,031.05	156,078,241.23	9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40,000.00	3,396,639.00	2,024,058.00	1.28%
本年收入合计	122,364,214.12	182,489,670.05	158,103,099.23	9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0,344.02	10,344.02	0.01%
总计	122,364,214.12	182,500,014.07	158,113,443.25	100.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区综治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15,811.34 万元。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 类。其中，基本支出 1,793.34 万元，占比 11.34%；项目支出 14,017.17 万元，占比 88.65%。详见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8]

单位：万元

支出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总支出比例
------	-------	-------	-----	-------

^[7] 信息来源：《区综治局（含司法所）2021 年决算报表》（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信息来源：《区综治局（含司法所）2021 年决算报表》（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基本支出	31,474,405.29	21,763,681.75	17,933,390.30	11.34%
人员经费	28,437,375.05	19,920,499.25	16,090,650.44	10.18%
日常公用经费	3,037,030.24	1,843,182.50	1,842,739.86	1.17%
二、项目支出	90,889,808.83	160,736,332.32	140,171,673.23	88.6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740,000.00	702,20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364,214.12	182,500,014.07	158,105,063.53	99.99%
结余分配	0.00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8,379.72	0.01%
总计	122,364,214.12	182,500,014.07	158,113,443.25	100.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区综治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共性绩效目标共 4 项，第三方评价认为其中 3 项已完成，基本情况如表 1-4 所示。二是区综治局围绕部门 2021 年 10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设置了 63 项任务关键性指标，第三方评价认为其中有 41 项指标实现预期值且有相关材料佐证，完成率 65.08%，详见附件 3。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9]

设置情况		第三方评价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共性目标	预期实现值	
1.资产管理合	资产管理合规	区综治局制定了《高新区综治局固定资产管理规

^[9] 信息来源：区财政局提供的《珠海市高新区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规性		定》作为部门资产管理的内部管理规程，并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主要存在问题：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区综治局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分析报告》提出“后续将实物资产贴上相应的标签，既实现物卡的跟踪管理，为后续的例行资产盘点打下基础”，但本次现场评价核查日（2022年8月17日）抽查发现仍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张贴资产标签的情况，无法与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核对。上述情况，一定程度反映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视和认识存在不足，制度执行力度有待提高。
2.固定资产利用率	达标	达标（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内控建设	良	良。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0年部门决算和2021年部门预算基本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二、绩效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评价组对2021年区综治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效率、履职效能方面的指标进行分析，评定绩效得分为：80.60分，评定等级为：良。

（一）管理效率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目标设置、项目管理七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55

分，评价得分 42.45 分，扣 12.55 分，得分率 77.18%。

1.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

抽查区综治局 2021 年预算编制相关资料，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基本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资金编制基本细化。主要存在问题：预算编制和管理的精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显示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236.4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250.00 万元，调增率高达 49.41%。但决算数为 15,811.34 万元，执行率仅为 86.64%。二是《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表》显示 112 个项目中有 48 个支出率不足 80%。上述情况，一方面是受预算执行过程中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单位自述“我局 2020 年底已完成 2021 年度预算，后 2021 年 5 月机构改革，原城管业务划转至唐家湾镇，原社区局业务近 6,000 万元预算划转至我局，造成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此外现场评价期间部门个别业务工作人员反映接手新项目后对项目不够熟悉，预算精细化管理存在不足。另一方面，个别项目资金来源涉及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区级资金需要与上级资金配套下达，但由于上级部门资金拨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区级资金支出。综上，酌情扣 1 分。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9 分，得分率为 85.80%。

查阅 2021 年区财政局对各部門預算執行情況的通報及《珠海高新區（唐家灣鎮）機關事業單位財政預算支出執行率評價》等材料，區綜治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預算支出年度執行率為 85.74%。按照既定評分標準，本項指標得分 = 85.74% * 5 分 = 4.29 分。

（3）財政撥款收入預決算差異率。

指標分值 3 分，評價得分 1.66 分，得分率為 55.33%。

根據《區綜治局（含司法所）2021 年決算報表》，財政撥款收入預決算差異率 = $|(收入決算數 - 收入調整預算數) / 收入調整預算數 * 100\%| = |(15,811.26 萬元 - 18,250.00 萬元) / 18,250.00 萬元 * 100\%| = 13.36\%$ 。根據既定評分標準（每增加 5%（含）扣減 0.5 分），本項指標得分 = 3 分 - 13.36% / 5% * 0.5 分 = 1.66 分。

（4）結余結轉率。

指標分值 3 分，評價得分 3 分，得分率為 100.00%。

根據《區綜治局（含司法所）2021 年決算報表》，結余結轉率 = $年末財政撥款結轉和結余決算數 / (年初財政撥款結轉和結余收入決算數 + 一般公共預算財政撥款決算數 + 政府性基金預算財政撥款決算數) * 100\% = 0.84 萬元 / (1.03 萬元 + 15,607.82 萬元 + 202.41 萬元) * 100\% = 0.01\%$ ，按照既定評分標準（結余結轉率 ≤ 10% 的，得 3 分），本項指標得滿分 3 分。

(5)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00%。

区综治局提供了《高新区综治局财务管理制度》《高新区综治局预算资金使用暂行办法（修订）》《高新区综治局政府采购暂行办法（修订）》等制度文件，基本能为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个别制度内容不够严谨。如：

《高新区综治局预算资金使用暂行办法（修订）》未见印发时间，且第九条表述“本办法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执行”、第十条表述“本办法 2018 年 2 月 25 日起执行”，前后表述矛盾。再如：

《高新区综治局财务管理制度》自述参照《珠海高新区财政资金支付报账及审核暂行办法》（珠高发改〔2019〕61 号）制定，但第六条显示“本规定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执行”，时间线逻辑有误。又如：《高新区综治局政府采购暂行办法（修订）》自述根据《珠海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等制定，但第十九条显示“本办法 2018 年 2 月 25 日修订”。二是制度完整性有所欠缺。目前暂未单独出台绩效管理方面（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制度，已出台的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中也未提及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内容。三是部分账务处理不够规范。现场抽查部门经费支出财务凭证，发现存在问题：一方面是个别凭证附件不够齐全，缺少货物验收单据、送货单缺少购买人或收回人签收等情况（如 2021

年2月28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21，2021年4月3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7等）；另一方面是账务处理有误，如：2021年2月28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31）显示其中支付购海岸线投光灯、探照灯一批入库（卡片485.487）金额30,793.53元，列入固定资产科目，但拨付该项目安装项目费22,739.15元未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而列入业务活动费用。再如：2021年2月28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28）显示支付购买英诺赛科厂区周边增加监控设备一套入库（卡片484）16,760元，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而拨付英诺赛科厂区周边增加监控设备项目50,126元列入业务活动费用，入账不正确，实际应按固定资产构成费用界定标准，列入固定资产科目。综上，扣1.5分。

2.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50.00%。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计划数为2,600.00万元^[10]，实际政府采购支出统计数为1,013.50万元^[11]，政府采购执行率=1,013.50万元/2,600.00万元*100%=38.98%。区综治局自述：“因机构改革，原社区局业务农渔、扶贫、退役军人服务等业务划转至我局，一定程度上造成预算公开政府采购金额与实际采购支出差异

^[10] 信息来源：2021年3月9日发布的《2021年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综合治理局部门预算》

^[11] 信息来源：《区综治局（含司法所）2021年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部门官网公开的《2021年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部门决算》

较大”。综上，考虑受客观因素影响，酌情扣 2 分。

3.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一是部门预算公开方面。查阅部门官网，区综治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其公开内容、范围和时限基本符合《关于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的通知》（珠高发改〔2020〕57 号）提及的“各部门（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按照要求完成预算公开工作”等相关要求，得 2 分。

二是部门决算公开方面。查阅部门官网，区综治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其公开内容、范围和时限基本符合《关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珠高发改〔2021〕203 号）提及的“各部门（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按照要求集中公开部门决算”等相关要求，得 2 分。

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2 分 + 2 分 = 4 分。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00%。

区综治局制定了《高新区综治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作为部门资产管理的内部管理规程，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主要存在问题：2022 年 4 月

24日出具的《区综治局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分析报告》提出“后续将实物资产贴上相应的标签，既实现物卡的跟踪管理，为后续的例行资产盘点打下基础”，但本次现场评价核查日（2022年8月17日）抽查发现仍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张贴资产标签的情况，无法与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核对。上述情况，一定程度反映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视和认识存在不足，制度执行力度有待提高。综上，扣0.5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1年区综治局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140.12万元/1,140.12万元）*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比率≥90%的，得2分），本项指标得满分2分。

5.内控管理——内部建设情况。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00%。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导出结果，区综治局2021年度内控总体运行情况为“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评分为“良”的，得3分），本项指标得3分。

6.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87.50%。

根据《珠海市高新区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区综治局共设置 4 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共性绩效目标，并围绕 10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设置了 63 项任务关键性指标，基本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存在问题：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的衔接，且无法判断绩效目标与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量是否匹配。酌情扣 0.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00%。

根据《珠海市高新区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区综治共设置 63 项任务关键性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关。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个别绩效指标统计口径、计算或评判方式不够清晰，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驻区单位业务工作设置的绩效指标“治安指数”，指标值为“得到提升”，但缺少明确的统计口径和评判方式，部门自述完成情况为“已完成，得到提升。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涉疫重点人员采集率、管控率实现双 100%，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全面落实管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实现‘五个坚决防止’‘两个确保’，有效管控重点关注人员，妥善处置不稳定因素”，未能体现治安指数较 2020 年提升的情况。再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社矫业务工作设置的绩效指标“困难群众司法救助率”，指标值为“ $\geq 70\%$ ”。部门自述：“困

难群众司法救助率 $\geq 60\%$ ”，但未明确统计口径和计算方式，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实际完成率偏高（大于150%），一定程度上反映指标值设置偏低，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难以准确反映资金绩效。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社区矫正业务工作设置的绩效指标“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者专业培训”，指标值为“1次”，2021年实际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者专业培训4次，实际完成率为400%。再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法治业务工作设置的绩效指标“法律援助人数”，指标值为“60人”，2021年实际援助203人，实际完成率为338.33%。三是个别指标名称不够规范。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农渔业工作经费设置的绩效指标“清理工作开展”，不够完整。四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与资金安排衔接不够紧密，难以切实体现资金使用绩效。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修缮设置的绩效指标“公园及广场建设任务完成率”，部门自述完成情况为“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验收合格”，并于现场座谈期间披露涉及本绩效指标的资金投入为支付项目合同尾款；实际上公园及广场建设任务（包括唐家湾禁毒文化主题公园雕塑采购项目、淇澳抗英广场雕塑项目等工程）已于2019-2020年期间陆续完成，部门自评提供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唐家湾禁毒文化主题公园雕塑采购项目）显示验收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淇澳抗英广场

雕塑项目)显示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上述佐证材料均未能体现绩效指标2021年度完成情况,一定程度反映指标设置与资金实际支出方向关联度较低,难以切实体现本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既定评分标准,扣2分。

7.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监管情况。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00%。

本次评价抽查部门项目管理材料,发现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工作进展迟缓。如:《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表》显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指标金额125.75万元,2021年度实际支出32.75万元,支付进度仅为26.04%。据悉:该支出主要用于建设“信访超市”,但因选址未能确定,导致资金支付进度较低,同时反映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未开展充分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二是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监管力度不足。如:查阅烈士墓维护费项目合同,其中《珠海高新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协议书》约定由乙方(珠海市高华市政综合管理有限公司)对高新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但协议书未约定对乙方工作开展考核,且现场座谈了解区综治局未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建立相关台账。再如:《珠海高新区小型工程项目验收表》(工程项目名称:烈士纪念碑清洗与描红)的工程验收结论处为空白。又如:区综治局依据《高新区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区属单位向高新发展公司下达工作任务等事宜会议纪要)》(珠

高专题会纪〔2018〕55号)相关精神,将高新区“律道小径”建设项目通过《关于下达高新区“律道小径”建设任务的通知》(2020年11月25日),直接以下达任务书的形式委托给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未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合理性和公平性有待商榷。此外,现场评价期间个别工作人员反映由于部门2021年年中进行机构改革,存在业务人员接手新项目后对项目管理不够熟悉,预算管理存在困难等情况。综上,扣1分。

(二) 履职效能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效能进行考核。指标分值45分,评价得分38.15分,扣6.35分,得分率84.78%。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3.65分,得分率84.13%。

2021年区综治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63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附件3所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扣6.35分。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缺少充分的佐证材料,完成情况不够清晰。经统计,共有16项绩效指标存在上述情况,基本情况见表2-1。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军人事务经费设置的绩效指标“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合格率”,《珠海高新区小型工程项

目验收表》（工程项目名称：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渔政办公室装修工程）显示工程验收结论为空白，无法佐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合格率的实际情况。再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农渔业工作经费设置的绩效指标“清理工作验收通过率”，部门自述“2021年聘请第三方开展的海域清理工作全部已完成验收”，但未提供相关合同及验收材料，暂无法佐证验收情况。

表 2-1 第三方评价判定完成情况不清晰的绩效指标概况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编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说明
1	1. 军人事务经费	9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100%	部门自述“各项抚恤金均于每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但因本指标的指向不够明确，计算方式不够清晰，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2		10	烈士墓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军人事务经费使用的说明》显示“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烈士纪念设施自查改造相关文件要求，需对我区 2 处烈士纪念设施、4 座烈士纪念碑、33 座零散烈士同志墓进行维护，对珍珠乐园后山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改造”，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发现： 一是《珠海高新区小型工程项目验收表》（工程项目名称：烈士纪念碑清洗与描红）显示：工程验收结论为空白。 二是《关于军人事务经费使用的说明》自述“截至 2021 年底，该费用用于烈士纪念设施迁移、清洗描红和维修改造，共支出 246974.73 元，其中大额款项珍珠乐园后山烈士纪念设施改造项目未完成施工，仅支付了首款 199016.7 元（50%），剩余 50%的尾款根据合同约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编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说明
					定于完工后支付，因此支出率较低”。 综上，暂未知烈士墓维护验收合格率的实际完成情况。
3		11	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合格率	100%	查阅《珠海高新区小型工程项目验收表》（工程项目名称：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渔政办公室装修工程），工程验收结论为空白，暂未知退役建设军人服务中心合格率的实际完成情况。
4	2. 农渔业工作经费	14	清理工作验收通过率	100%	部门自述“2021年聘请第三方开展的海域清理工作全部已完成验收”，但未提供相关合同及验收材料，暂未知清理工作验收通过率的实际完成情况。
5		17	清理工作开展	及时	部门自述“2021年，对巡查发现的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渔业设施等已及时清理”，但因本指标的指向不够明确，计算方式不够清晰，如在多少天内完成清理工作等，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6	3. 扶贫资金	22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目前暂未提供具体佐证材料，如要求资金拨付时点及实际资金拨付凭证等，未能佐证支持米林农场发展及生产安全设施等项目 160 万元及化州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 1056.87 万元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7		23	帮扶及时性	及时	目前暂未提供具体佐证材料，如要求资金拨付时点及实际资金拨付凭证等，未能佐证支持米林农场发展及生产安全设施等项目、化州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帮扶是否及时。
8	4. 社区矫正工作	26	社工专项培训合格率	≥90%	部门自述：司法所分别对珠海市和道社区服务中心和珠海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终期考核和中期考核，社工合格率均为 10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编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说明
					但查阅《社会组织服务绩效反馈考核表（中期考核）》和《社会组织服务绩效反馈考核表（终期考核）》，存在问题：一是中期考核人数为6人，终期考核人数为5人，其中中期考核个别人员与终期考核人员不一致。二是终期考核中有3人的分数小于90分，因本指标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9	8. 综治维稳发展工作	56	困难群众司法救助率	≥70%	部门自述：困难群众司法救助率≥60%。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且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10		57	案件办结率	85%	部门自述：已完成85%。持续开展“飓风”、“净网”“利剑”等专项行动，命案破案率及打掉涉毒团伙、电信诈骗打击完成均为100%，缉毒执法同比上升100%，断卡行动战果丰硕，有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11	9. 驻区单位业务工作	58	治安指数	得到提升	部门自述：已完成，得到提升。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涉疫重点人员采集率、管控率实现双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面落实管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实现“五个坚决防止”“两个确保”，有效管控重点关注人员，妥善处置不稳定因素。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且未披露2020年情况，难以体现是否“提升”，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12		59	公众安全感指数增长率	≥80%	部门自述：已完成，≥80%。平安高新，安全感，满意度。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编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说明
					方式不够清晰（增长率应对 2020、2021 年度数据进行对比），且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13		60	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	实现减少	部门自述：已完成，犯罪案件实现减少。结合“敲门行动”，践行为群众服务，降低违法犯罪案件发生。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减少率应对 2020、2021 年度数据进行对比），且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14		61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部门自述“2021 年因机构改革办公室搬迁至现文化中心影视楼一楼办公，装修验收全部合格”。但未见装修工程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15	10.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	62	公园及广场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公园及广场建设任务包括唐家湾禁毒文化主题公园雕塑采购项目、淇澳抗英广场雕塑项目等工程，部门自述“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验收合格”，但现场座谈反映涉及本绩效指标的资金仅是支付项目合同尾款。且部门自评提供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唐家湾禁毒文化主题公园雕塑采购项目）显示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淇澳抗英广场雕塑项目）显示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均为以往年度材料，绩效指标设置与资金实际支出的方向关联度较低，难以切实体现资金使用绩效。
16		63	建设智慧海防视频监控系统的数量	1 个	部门自述“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验收合格”，但根据现场座谈，单位反映：项目已完成，2021 年仅支付项目合同尾款。且部门自评提供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系统名称：智慧海防视频监控建设采购项目）显示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为以往年度材料。绩效指标设置与资金安排衔接不够紧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编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说明
					密,难以切实体现本年度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未达预期。结合部门自评材料,第三方评价判定有6项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基本情况见表2-2。

表2-2 第三方评价判定未实现预期目标的绩效指标概况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编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1	1.军人事务经费	2	大学生入伍人数	40人次	31人	77.50%	根据武装部门的实际招兵情况,招兵33人,其中高校学生31人。
2	2.农渔业工作经费	1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	0.00%	2021年未收到上级关于发放休渔补助的通知,因此未发放休渔补助资金(属客观原因)。
3		18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	0.00%	
4	5.武装工作	32	训练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92%	92.31%	根据《2021年度高新区民兵应急排基地轮训参训人员成绩登记表》,参训人员共计26名,其中2名参训人员总评不合格,训练人员考核合格率为92.31%。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编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5		48	律道建设长度	10 公里	8 公里	80.00%	经现场了解,律道建设长度因工程变更,实际完成 8 公里。
6	7.法治业务工作	49	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0 个	0.00%	原计划与市司法局及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建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但因疫情原因,戒毒所转为封闭管理,无法开展共建(属客观原因)。

三是个别指标完成率偏高,未能客观体现资金投入绩效。结合部门自评材料,第三方评价判定有 3 项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第三方评价判定完成率偏高的绩效指标概况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编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1	2.农渔业工作经历	13	培训班参与人数	100	190 人	190.00%	
2	4.社区矫正业务	25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者专业培训	1 次	4 次	400.00%	
3	7.法治业务工作	41	法律援助人数	60 人	203 人	338.83%	2021 年群体讨薪法律援助案增加,共办理 5 人以上群体案件 14

							件。
--	--	--	--	--	--	--	----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

一是《高新区关于 2021 年信访工作考核的自评报告》显示：国家信访局满意度评价件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率为 74.51%、责任部门满意率为 72.00%。二是《关于我市 2021 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情况的通报》（珠平安办〔2022〕5 号）显示：高新区群众安全感、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度在全市各区得分最高，分别为 93.77 分、88.80 分。上述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良好，但仍有提升空间，扣 0.5 分。

附件：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绩效评价评分表

3.区综治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统计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区综治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包括部门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目标设置、项目管理、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提高部门行政效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效率、履职效能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周期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一）国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的意见》（2018年9月1日）；
- 3.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二）广东省

- 1.《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
- 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3.广东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珠海市及珠海高新区

- 1.珠海市及珠海高新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2.被评价部门三定方案、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目标设置、项目管理相关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评价两个部分组成，分为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

评价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得分 ≥ 80 ）、中（ $80 >$ 得分 ≥ 70 ）、低（ $70 >$ 得分 ≥ 60 ）、差（得分 < 60 ）五个档次。

附表 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管理效率 (55%)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采购管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4%)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内控管理 (5%)	内部建设情况 (5%)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监管情况 (5%)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五、评价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

广东三胜依据被评价部门基础资料、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进度要求编制现场评价安排、各类评价工具表单，并与区财政局、区综治局交换意见后修改完善。

（二）书面评审

区综治局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自评佐证材料，广东三胜组织评价团队对区综治局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初步掌握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进一步明确现场评价的工作要点与重点。

（三）现场评价

2022年8月17日，评价团队根据书面评审意见，与区综治局开展座谈、碰对资料等工作，进一步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履职用财情况，就相关疑问与各方进行沟通交流。

（四）综合评价

结合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情况，评价团队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对部门预算执行、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综合评价。

（五）报告撰写与提交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评价团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区财政局、区综治局意见后修改完善，向区财政局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55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5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1.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 2 分。 2. 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得 2 分。 3.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当年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审核等, 得 1 分。 4.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4	8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5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计分。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 100%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低于 100%的, 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 本指标分值。	4.29	85.8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1.66	55.33%
				结转结余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制程度。	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 结余结转率 ≤ 10%的, 得 3 分。 2. 10% < 结余结转率 ≤ 20%的, 得 2 分。 3. 20% < 结余结转率 ≤ 30%的, 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 > 30%的, 得 0 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反映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4.5	75.00%
		采购管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 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2.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5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1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1 分。</p> <p>3.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100.00 %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p>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且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p> <p>2.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得 2 分; 如否,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得 2 分;</p>	4.5	9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如否，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100.00%
		内控管理	5	内部建设情况	5	反映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情况。	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导出结果为准。 1. 评分为“优秀”的，得5分。 2. 评分为“良”的，得3分。 3. 评分为“中”的，得1分。 4. 评分为“差”的，得0分。	3	60.00%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5	87.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5.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50.00%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监管情况	5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对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是否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 4.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 5.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80.00%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0	反映部门(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计算各指标(详见附件3)完成率(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3.65	84.1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3) 完成率 100-150%的, 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 得一半分。 2. 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指标得分合计/指标个数。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5	90.00%
合计					100			80.60	80.60%

附件 3

区综治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1	军人事务经费	1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144 人次	145 人次	100.69%		40
		2	大学生入伍人数	40 人次	31 人	77.50%	根据武装部门的实际招兵情况，招兵 33 人，其中高校学生 31 人。	31
		3	烈军属义务兵补贴人数	36 人次	37 人次	102.78%		40
		4	建设退伍军人服务中心数	1 个	1 个	100.00%		40
		5	召开双拥座谈会次数	3 次	3 次	100.00%		40
		6	开展军民共建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100.00%		40
		7	开展双拥共建宣传活动次数	6 次	7 次	116.67%		4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8	各项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00%		40
		9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100%	/	/	单位自述“各项抚恤金均于每月15日前发放完毕”，但因本指标的指向不够明确，计算方式不够清晰，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20
		10	烈士墓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	/	《关于军人事务经费使用的说明》显示“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烈士纪念设施自查改造相关文件要求，需对我区2处烈士纪念设施、4座烈士纪念碑、33座零散烈士同志墓进行维护，对珍珠乐园后山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改造”，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发现： 一是《珠海高新区小型工程项目验收表》（工程项目名称：烈士纪念碑清洗与描红）显示： 工程验收结论为空白 。 二是《关于军人事务经费使用的说明》自述“截至2021年底，该费用用于烈士纪念设施迁移、清洗描红和维修改造，共支出246974.73元，其中大额款项 珍珠乐园后山烈士纪念设施改造项目未完成施工 ，仅支付了首款199016.7元（50%），剩余50%的尾款根据合同约定于完工后支付，因此支出率较低”。 综上，暂未知烈士墓维护验收合格率的实际完成情况。	20
		11	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合格率	100%	/	/	查阅《珠海高新区小型工程项目验收表》（工程项目名称：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渔政办公室装修工程），工程验收结论为空白，暂未知退役建设军人服务中心合	2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格率的实际完成情况。	
2	农渔业工作经费	12	开展培训宣传次数	2	2场	100.00%		40
		13	培训班参与人数	100	190人	190.00%		20
		14	清理工作验收通过率	100%	/	/	部门自述“2021年聘请第三方开展的海域清理工作全部已完成验收”，但未提供相关合同及验收材料，暂未知清理工作验收通过率的实际完成情况。	20
		1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	/	2021年未收到上级关于发放休渔补助的通知，因此未发放休渔补助资金（属客观原因，不扣分）。	40
		16	抽样检测蔬菜（水果）任务完成率	100%	150%	150.00%	2021年，高新区抽检蔬菜（水果）任务为36个，实际抽样54个。	40
		17	清理工作开展	及时	/	/	部门自述“2021年，对巡查发现的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渔业设施等已及时清理”，但因本指标的指向不够明确，计算方式不够清晰，如在多少天内完成清理工作等，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20
		18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	/	2021年未收到上级关于发放休渔补助的通知，因此未发放休渔补助资金（属客观原因，不扣分）。	40
3	扶贫资金	19	到镇村帮扶部门数	12	12	100.00%		40
		20	到镇村帮扶次数	>5	5	100.00%		4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4		21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0%		40
		22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	/	目前暂未提供具体佐证材料，如要求资金拨付时点及实际资金拨付凭证等，未能佐证支持米林农场发展及生产安全设施等项目 160 万元及化州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 1056.87 万元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20
		23	帮扶及时性	及时	/	/	目前暂未提供具体佐证材料，如要求资金拨付时点及实际资金拨付凭证等，未能佐证支持米林农场发展及生产安全设施等项目 160 万元及化州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 1056.87 万元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帮扶是否及时。	20
	社矫业务工作	24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学习活动	12 次	12 次	100.00%		40
		25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者专业培训	1 次	4 次	400.00%		20
		26	社工专项培训合格率	≥90%	/	/	部门自述：司法所分别对珠海市和道社区服务中心和珠海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终期考核和中期考核，社工合格率均为 100%。 但查阅《社会组织服务绩效反馈考核表（中期考核）》和《社会组织服务绩效反馈考核表（终期考核）》，存在问题：一是中期考核人数为 6 人，终期考核人数为 5	2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人，其中中期考核个别人员与终期考核人员不一致。二是终期考核中有3人的分数小于90分。因本指标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27	社区矫正法群众知晓率	≥90%	100%	111.11%		40
		28	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期间再犯罪率	≤0%	0%	100.00%		40
5	武装工作	29	民兵整组人数	1739人	1739人	100.00%		40
		30	社区民兵营规范化建设数量	17个	18个	105.88%		40
		31	年度预征人数	90人	96人	106.67%		40
		32	训练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92%	92.00%	根据《2021年度高新区民兵应急排基地轮训参训人员成绩登记表》，参训人员共计26名，其中2名参训人员总评不合格，训练人员考核合格率为92.31%。	36.80
		33	建设达标基层民兵营（连）覆盖率	80%	100%	125.00%		40
6	政法	34	心理咨询室	≥7间	7间	100.00%		4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业务工作		建设数					
		35	开展社区心理教育讲座场次	17 场	18 场	105.88%		40
		36	智感安防区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0.00%		40
		37	智感安防区建设数	13 个	13 个	100.00%		40
		38	社区综治中心建设数	17 个	17 个	100.00%		40
		39	平安指数增长率	实现增长	/	/	根据《关于 2021 年绩效考核指标“平安指数增长率”更正的说明》自述：工作人员在年初填报绩效目标时，误把“平安志愿者人数增长率”误写成“平安指数增长率”，该项更正为“平安志愿者人数增长率”，目标是实现增长。 查阅相关材料，2020 年高新区平安志愿者人数为零，2021 年共招募平安志愿者 9051 人，实现增长。	40
		40	治安防控监控覆盖率	100%	100%	100.00%		40
7	法治业务工作	41	法律援助人数	60 人	203 人	338.33%	2021 年群体讨薪法援案增加，共办理 5 人以上群体案件 14 件。	20
		42	开展大型法律援助宣传	1 场	1 场	100.00%		4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活动					
		43	举办大型人民调解宣传活动	2场	2场	100.00%		40
		44	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覆盖率	100%	100%	100.00%		40
		45	人民调解成功率	≥90%	99.40%	110.44%		40
		46	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1个	1个	100.00%		40
		47	法治文化企业创建数量	2个	2个	100.00%		40
		48	律道建设长度	10公里	8公里	80.00%	经现场了解，律道建设长度因工程变更，实际完成8公里。	32
		49	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1个	0个	0.00%	原计划与市司法局及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建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但因疫情原因，戒毒所转为封闭管理，无法开展共建（属客观原因，不扣分）。	40
		5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4次	16次	114.29%		40
8	综治维稳	51	越级到京上访劝返率	100%	100%	100.00%		4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发展工作	52	维稳安保人员到位率	≥ 100%	100%	100.00%		40
		53	见义勇为暨维护社会稳定突出贡献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0%		40
		54	信访案件办结率	85%	91.10%	107.18%		40
		55	维稳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	100.00%		40
		56	困难群众司法救助率	≥ 70%	/	/	部门自述：困难群众司法救助率 ≥ 60%。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且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20
9	驻区单位业务工作	57	案件办结率	85%	/	/	部门自述：已完成 85%。持续开展“飓风”、“净网”“利剑”等专项行动，命案破案率及打掉涉毒团伙、电信诈骗打击完成均为 100%，缉毒执法同比上升 100%，断卡行动战果丰硕，有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20
		58	治安指数	得到提升	/	/	部门自述：已完成，得到提升。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涉疫重点人员采集率、管控率实现双 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全面落实管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实现“五个坚决防止”“两个确保”，有效管控重点关注人员，妥善处置不稳定因素。 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且未披露2020年情况，难以体现是否“提升”，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59	公众安全感指数增长率	≥80%	/	/	部门自述：已完成，≥80%。平安高新，安全感，满意度。 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增长率应对2020、2021年度数据进行对比），且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20
		60	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	实现减少	/	/	部门自述：已完成，犯罪案件实现减少。结合“敲门行动”，践行为群众服务，降低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但未说明本指标统计口径，计算公式和方式不够清晰（减少率应对2020、2021年度数据进行对比），且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影响对完成情况的判断。	20
10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	61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	部门自述“2021年因机构改革办公室搬迁至现文化中心影视楼一楼办公，装修验收全部合格”。 但未见装修工程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20
		62	公园及广场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	/	公园及广场建设任务具体包括唐家湾禁毒文化主题公园雕塑采购项目、淇澳抗英广场雕塑项目等工程，部门自述“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验收合格”，但现场座谈反映涉及本绩效指标的资金仅是支付项目合同尾款。且	2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本年度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说明	单项指标得分
							部门自评提供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唐家湾禁毒文化主题公园雕塑采购项目）显示验收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淇澳抗英广场雕塑项目）显示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均为以往年度材料，绩效指标设置与资金实际支出的方向关联度较低，难以切实体现资金使用绩效。	
		63	建设智慧海防视频监控 系统数	1个	/	/	部门自述“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验收合格”，但根据现场座谈，单位反映：项目已完成，2021年仅支付项目合同尾款。且部门自评提供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系统名称：智慧海防视频监控建设采购项目）显示验收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为以往年度材料。绩效指标设置与资金安排衔接不够紧密，难以切实体现本年度资金使用绩效。	20
合计								2119.80
综合得分（=各指标得分合计/指标个数）								33.65